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張○加

張○正

相 對 人 張○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張○加、張○正對於相對人張○成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4年1月21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相對人早年終日不務正業、酗酒成性，斯時家中經營工廠，相對人竟經常拿工廠貨款買酒喝，返家後再向聲請人之母索討金錢，若索討不成便出手毆打，致聲請人之母須經常向親友借錢，且相對人酒後屢情緒失控，稍有不順即對聲請人、聲請人之母施以言語暴力、肢體暴力，不但經常辱罵、毆打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母，甚至曾持刀攻擊聲請人及聲請人之母。嗣後聲請人長兄張○如因故意外過世後，相對人不但對張○如之後事不聞不問，更未出席張○如之葬禮，此外，相對人更拿著肇事者給予之賠償金後即消失無蹤，絲毫不顧聲請人及母親困頓之生活，自此雙方互不聞問20幾年、形同陌路。為此，聲請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1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2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3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4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
05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7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8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1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
14 親屬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15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6 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名下僅有1輛
17 逾使用期限甚久之福特六和自小客車，此外別無其他財產，
18 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
19 養之需要，亦可認定。

20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則為相對
21 人所不爭執，且同意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兩造並於調解
22 期日就下列事實不爭執，而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

- 23 1. 聲請人目前身體狀況不佳，無收入，無法維持生活。
- 24 2. 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對聲請人從未盡保護照顧義務，聲
25 請人係由祖父母照顧長大。
- 26 3. 相對人對聲請人應負扶養義務，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照顧
27 之義務，且情節重大。

28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29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30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2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蔡雅惠